(上接B5版)

2017 年股份补偿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 =（2017 年预测净利润数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 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福尔股份 53.58%股权交易价格 ÷ 股票发行价格

2018 年股份补偿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 =（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数之和 −2017 年和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福尔股份 53.58%股权交易价格 ÷ 股票发行价格 −2017 年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含 2013−2016 年间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3）凯盛新材股东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中介华出具的中介华评报字(2013)第 3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凯盛新材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695.78 万元、4,390.96 万元、5,515.00 万元、5,803.08 万元（以下统称“预测净利润数”）。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凯盛新材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87.67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59.93 万元，超过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所在会计年度）（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因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②凯盛新材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加荣、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颖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水、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王加荣、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颖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水、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承诺方”）对凯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凯盛新材在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分别未达到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凯盛新材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③补偿义务

若凯盛新材利润补偿期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凯盛新材承诺方将于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未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华邦颖泰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凯盛新材 100%股权交易价格 ÷ 股票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凯盛新材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在凯盛新材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颖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水、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持有的华邦颖泰股份在禁售期后对外转让而导致其履行补偿义务时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自己的补偿义务的，则凯盛新材实际控制人王加荣应以其所持有的华邦颖泰股份代为履行补偿义务；相关各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王加荣进行补偿，其各方的补偿金额 = 王加荣代其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 × 代履行补偿义务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④股份不足时额外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凯盛新材承诺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凯盛新材承诺方按照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华邦颖泰应在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未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凯盛新材承诺方各方向华邦颖泰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凯盛新材承诺方各方应在收到华邦颖泰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华邦颖泰。凯盛新材承诺方各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凯盛新材 100%股权交易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凯盛新材承诺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凯盛新材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⑤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应对购买资产在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购买资产中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时，凯盛新材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凯盛新材承诺方各方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豫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承诺

华邦颖泰、福尔股份、凯盛新材承诺本次定向募集的配套资金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国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控股股东汇邦旅业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邦颖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华邦颖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来如又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邦颖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邦颖泰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华邦颖泰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华邦颖泰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华邦颖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福尔股份于俊田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福尔股份实际控制人于俊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所有；如因此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福尔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对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③凯盛新材王加荣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凯盛新材实际控制人王加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凯盛新材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凯盛新材发生或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或行为；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及凯盛新材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凯盛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凯盛新材提供担保；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凯盛新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允、公平的原则进行，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凯盛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邦颖泰及凯盛新材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华邦颖泰股东地位及其对百盛药业的影响，损害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邦颖泰其他股东、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邦颖泰其他股东、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肇晓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由于肇晓明分别持有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和 60.49%股权并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的董事长，针对此事项，肇晓明及沈阳瑞亚、沈阳经医做出下列承诺：

①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

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

在肇晓明作为本公司股东且肇晓明作为百盛药业的股东或肇晓明在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任职期间及肇晓明依据相关规定作承诺的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百盛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②肇晓明关于避免与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并保证前述两家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

如前述两家公司（包括前述两家公司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前述两家公司将立即通知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

在本人作为前述两家公司股东且本人作为百盛药业的股东或本人在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任职期间及本人依据相关规定作承诺的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百盛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交易对方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鉴于百盛药业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所有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交易对方肇晓明、肖建东、张曦麟、闫志刚、姚晓勇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其持有、使用的无证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百盛药业股东将赔偿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百盛药业股东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0）肖建东、肇晓明、张曦麟、闫志刚关于从业和竞业限制承诺

作为百盛药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肖建东、肇晓明、张曦麟、闫志刚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华邦颖泰（以下所称华邦颖泰均含其下属企业），在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邦颖泰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论因何原因从华邦颖泰离职后5年内都不得到与华邦颖泰有同类、相近的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就职。这些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或与华邦颖泰有竞争关系且华邦颖泰认为已经或将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华邦颖泰离职，离职后5年内都不得自办与华邦颖泰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华邦颖泰商业秘密有关的同类、相近的业务。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华邦颖泰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应就华邦颖泰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1）张松山、肖建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华邦颖泰的利益，保护华邦颖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控股股东汇邦旅业保证做到华邦颖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具体承诺如下：

A.保证华邦颖泰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华邦颖泰工作，并在华邦颖泰领取薪酬，即华邦颖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②保证华邦颖泰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③保证华邦颖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B.保证华邦颖泰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华邦颖泰的资金使用。

③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C.保证华邦颖泰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汇邦旅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D.保证华邦颖泰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②保证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以资产为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华邦颖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E.保证华邦颖泰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保证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邦颖泰发生同业竞争。

③保证华邦颖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中以独立法人的方式参与华邦颖泰的经营决策。

④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决策能力、执行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保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能力。

⑤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⑥保证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⑦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在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和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华邦颖泰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华邦颖泰股东地位及其对百盛药业的影响，损害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邦颖泰其他股东、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邦颖泰其他股东、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肇晓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由于肇晓明分别持有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和 60.49%股权并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的董事长，针对此事项，肇晓明及沈阳瑞亚、沈阳经医做出下列承诺：

①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

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

在肇晓明作为本公司股东且肇晓明作为百盛药业的股东或肇晓明在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任职期间及肇晓明依据相关规定作承诺的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百盛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②肇晓明关于避免与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并保证前述两家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

如前述两家公司（包括前述两家公司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前述两家公司将立即通知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

在本人作为前述两家公司股东且本人作为百盛药业的股东或本人在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任职期间及本人依据相关规定作承诺的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百盛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交易对方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鉴于百盛药业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所有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交易对方肇晓明、肖建东、张曦麟、闫志刚、姚晓勇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其持有、使用的无证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百盛药业股东将赔偿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百盛药业股东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0）肖建东、肇晓明、张曦麟、闫志刚、姚晓勇关于从业和竞业限制承诺

作为百盛药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肖建东、肇晓明、张曦麟、闫志刚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华邦颖泰（以下所称华邦颖泰均含其下属企业），在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邦颖泰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论因何原因从华邦颖泰离职后5年内都不得到与华邦颖泰有同类、相近的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就职。这些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或与华邦颖泰有竞争关系且华邦颖泰认为已经或将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华邦颖泰离职，离职后5年内都不得自办与华邦颖泰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华邦颖泰商业秘密有关的同类、相近的业务。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华邦颖泰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应就华邦颖泰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1）张松山、肖建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华邦颖泰的利益，保护华邦颖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控股股东汇邦旅业保证做到华邦颖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具体承诺如下：

A.保证华邦颖泰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华邦颖泰工作，并在华邦颖泰领取薪酬，即华邦颖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②保证华邦颖泰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③保证华邦颖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B.保证华邦颖泰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华邦颖泰的资金使用。

③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C.保证华邦颖泰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汇邦旅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D.保证华邦颖泰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②保证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华邦颖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E.保证华邦颖泰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保证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邦颖泰发生同业竞争。

③保证华邦颖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中以独立法人的方式参与华邦颖泰的经营决策。

④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决策能力、执行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保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能力。

⑤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⑥保证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⑦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在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和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华邦颖泰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华邦颖泰股东地位及其对百盛药业的影响，损害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邦颖泰其他股东、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邦颖泰其他股东、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肇晓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由于肇晓明分别持有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和 60.49%股权并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的董事长，针对此事项，肇晓明及沈阳瑞亚、沈阳经医做出下列承诺：

①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

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

在肇晓明作为本公司股东且肇晓明作为百盛药业的股东或肇晓明在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任职期间及肇晓明依据相关规定作承诺的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百盛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②肇晓明关于避免与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并保证前述两家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

如前述两家公司（包括前述两家公司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前述两家公司将立即通知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

在本人作为前述两家公司股东且本人作为百盛药业的股东或本人在百盛药业（含下属企业）任职期间及本人依据相关规定作承诺的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百盛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9）交易对方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鉴于百盛药业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所有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交易对方肇晓明、肖建东、张曦麟、闫志刚、姚晓勇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其持有、使用的无证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百盛药业股东将赔偿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百盛药业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百盛药业股东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0）肖建东、肇晓明、张曦麟、闫志刚、姚晓勇关于从业和竞业限制承诺

作为百盛药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肖建东、肇晓明、张曦麟、闫志刚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华邦颖泰（以下所称华邦颖泰均含其下属企业），在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邦颖泰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论因何原因从华邦颖泰离职后5年内都不得到与华邦颖泰有同类、相近的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就职。这些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或与华邦颖泰有竞争关系且华邦颖泰认为已经或将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华邦颖泰离职，离职后5年内都不得自办与华邦颖泰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华邦颖泰商业秘密有关的同类、相近的业务。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华邦颖泰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应就华邦颖泰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1）张松山、肖建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华邦颖泰的利益，保护华邦颖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控股股东汇邦旅业保证做到华邦颖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具体承诺如下：

A.保证华邦颖泰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华邦颖泰工作，并在华邦颖泰领取薪酬，即华邦颖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②保证华邦颖泰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③保证华邦颖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B.保证华邦颖泰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华邦颖泰的资金使用。

③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C.保证华邦颖泰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汇邦旅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D.保证华邦颖泰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②保证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华邦颖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E.保证华邦颖泰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华邦颖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保证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邦颖泰发生同业竞争。

③保证华邦颖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中以独立法人的方式参与华邦颖泰的经营决策。

④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决策能力、执行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保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能力。

⑤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⑥保证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华邦颖泰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⑦保证华邦颖泰及控股的子公司在与汇邦旅业及汇邦旅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和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华邦颖泰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华邦颖泰股东地位及其对百盛药业的影响，损害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邦颖泰其他股东、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邦颖泰其他股东、华邦颖泰及百盛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肇晓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由于肇晓明分别持有沈阳经医创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和 60.49%股权并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的董事长，针对此事项，肇晓明及沈阳瑞亚、沈阳经医做出下列承诺：

①沈阳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